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